

七、政府采购政策性证明材料（如不符合，则不用提供）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商丘市中心血站(单位名称)的商丘市中心血站无偿献血纪念品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商丘市中心血站无偿献血纪念品采购项目、第一包段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潮州市潮安区维雅康五金实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0人,营业收入为307.22万元,资产总额为209.87万元①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①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郑州奥宇博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2月29日